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0〕216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农村籍义务兵 (含消防士)家庭优待金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2020 年农村籍义务兵（含消防士）家庭优待金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请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列功能科目 2080805“义务兵优待”，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9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二、2020 年农村籍义务兵（含消防士）家庭优待金发放标

准为每人每年 12000 元，其中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由市县负担，省直管县市和湘西自治州农村籍义务兵（含消防士）家属优待金省财政补助 50%，其他县市区农村籍义务兵（含消防士）家属优待金由市县负担。

三、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，要会同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切实加强资金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及时发放、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2020 年农村籍义务兵（含消防士）家庭优待金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、单位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抄送：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21 日印发

附件

2020年农村籍义务兵（含消防士）家庭优待金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	农村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	消防士家庭优待金	功能科目编码	支付方式编码	政府经济科目编码
株洲市	炎陵县	66	66		2080805	92	509